黔残联发〔2019〕24号

省残联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

《贵州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

救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加强我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全省残疾人康复定点机构的管理，全面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水平，现将《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贵州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要求抓好落实。

2019年7月23日

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服务机构”）的管理,提升我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黔府发〔2018〕27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服务机构是指通过定点服务机构申报审批程序确定的为我省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提供诊断、评定、治疗、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确定定点服务机构的原则是坚持标准，竞争择优；自愿申报，分级审批；机构认定，全省有效；就近就便，优化配置；管理规范，注重实效。

**第四条**　各级残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协议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属地管理与评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 定点服务机构的认定

**第五条**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或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并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从事诊断、治疗及医疗康复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康复教育服务的机构应积极申请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办园许可证或办学许可证。

 （二）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

 （三）建筑设计符合无障碍、防火等规范。儿童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7平方米，场地布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安全、环保、适用、美观。儿童服务及活动用房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及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可设置在多层公共建筑的一到三层。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保存30天以上。

 （四）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机构设置、执业标准，配备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其中，机构内从事诊断、治疗、护理、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假肢矫形器制作、助听器验配等服务的人员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

 （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国家和省颁布或者行业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有健全、完善的康复服务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家长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

 （六）严格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相适应的工作制度，设立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

（七）《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和政府购买

服务承接机构准入标准(试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资格的机构应向

所在地市（州）级残联提出书面申请（省级公办机构和省级登记注册的社会办机构应向省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定点服务机构资格申请审批表；

（二）申请报告：含机构基本介绍、人员配比、业务场地、内设科室、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项目、服务特色、服务质量、价格收费、服务能力等相关情况；

（三）法人登记证书和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市场监督、消防、物价等相关部门检查、评审合格的印证材料；

（五）收费许可证复印件或收费标准在开办地发改部门备案的备案表复印件；
 （六）在册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及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七）主要康复设备 (教具)清单；

（八）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和服务情况；

（九）由残联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定点服务机构认定程序为：

（一）受理申请。机构自愿提出申请后，市（州）级以上残联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机构。申请机构收到材料补正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二）审核。市（州）级以上残联应当组织有关康复领域专家，组成定点服务资格评审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开展现场评估、核查，做好申请是否通过的评审意见。不符合条件或者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正在对申请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申请不予通过。

（三）公示。将核对后初步通过的机构名单在本地政府网站或市（州）级以上残联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或者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定点的，确定为拟新增定点服务机构。

（四）签订服务责任书。确定拟新增定点服务机构后，市（州）级以上残联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申请机构，并与其签订服务责任书。申请机构接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不签订服务责任书的，视作放弃申请。

（五）公布名单。签订服务责任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新增定点服务机构名单上报省残联，由省残联统一编制定点服务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供接受救助的残疾儿童家庭自主选择。

定点服务机构为异地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无需再次进行定点服务资格申请认定，在与异地残联签订服务责任书后，可享受异地同等的康复救助政策。

**第八条** 市（州）级以上残联与定点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责任书，应当根据具体康复救助项目有关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责任书内容应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费用标准、结算方式、监督管理、违约处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服务责任书有效期为3年。期间，有新增约定事项的，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三章 服务提供

 **第九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般载明下列事项：

（一）定点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四）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定点服务机构接收残疾儿童，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前，应当对残疾儿童服务需求、身心状况等与服务相关的基本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实施个性化服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每3个月对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进行至少一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依照其登记类型、业务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主动到发改部门备案。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主动向服务对象监护人提供财税部门专用票据，费用明细清单。因政策规定等原因不能提供相关票据的机构，需提供康复服务清单及费用安排等开展服务有效凭证。

**第十二条** 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接收的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定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应当注意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其人身权益。

**第十三条** 定点服务机构因歇业、解散、撤销或者其他原因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残联报告，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最大限度确保残疾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四条** 服务对象由定点服务机构系统康复训练后，经县级以上专家技术指导组专业评估，认为已无康复价值的，定点服务机构应配合残联向其监护人说明情况，并终止康复救助。

**第十五条** 服务对象（监护人）自行中止康复训练和治疗、拒不办理救助手续或不配合康复服务，而严重影响康复服务正常开展的，定点服务机构应如实报告残联，残联视情作出取消其康复救助决定，相应的救助经费按照有关规定调剂救助他人。

**第十六条** 定点服务机构不得擅自将承担的康复救助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实施或擅自减少康复对象的康复、治疗、训练的项目、次数、时间。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七条** 定点服务机构的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不具备上岗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实施财务管理，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要单独建账，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九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儿童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和服务档案，一人一档，并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

**第二十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康复、照料、用电、消防、膳食、特殊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责任机制，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处理程序处置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定点服务机构合并或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址、执业内容等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变更的，要及时携带书面变更申请及有关批准文书向残联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在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暂停其定点服务。

第五章 经费结算

**第二十二条**　定点服务机构属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对已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康复诊疗项目,先从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再按照规定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补贴。

**第二十三条** 康复救助费用的结算。

（一）定点服务机构要定期将定点服务绩效报告、康复救助对象花名册、精准康复服务卡、康复救助申请表及有关服务凭证报送残联，经审核无误后，残联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结算。

（二）康复训练项目要明确服务时间，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不足的，应当按照实际服务时长，按照比例削减康复救助经费据实结算。

（三）未经残联审批，自行到定点服务机构进行康复的，不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

**第二十四条** 定点服务机构自行开展服务责任书签订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不纳入康复救助经费支付范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残联负责督促指导全省定点服务工作，市（州）级、县级残联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内的定点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经常听取残疾儿童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残疾儿童家长对于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二十七条**  残联接到对定点服务机构的举报和投诉后，应当主动维护残疾儿童合法权益，必要时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全省定点服务机构评估管理制度，省残联每年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组织各类康复专业人员，对定点服务机构的机构资质、场地设置、人才队伍、设备配置、康复服务人数、质量监控等方面进行公正量化评估。评估结果按照“优质”、“达标”、“不达标”三个档次评价，取得达标以上档次的机构继续享有定点服务资格，评估不达标的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定点服务资格，机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同类定点服务资格认定。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定点服务机构认定残联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解除与其协议关系，并在2年内该机构不得申请定点服务资格认定：

（一）执业证书、营业执照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服务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

（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故意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四）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五）因过失造成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健康等权益损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不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自批准变更后，超过3个月未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的；

（七）停业超过12个月未恢复正常服务的；

（八）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的严重影响定点服务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在以上八种情形之外，定点服务机构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服务责任书有关规定的，机构所在地残联和定点服务资格认定残联应视情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暂停其定点服务直至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造成救助资金损失的，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按规定追回救助经费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定点服务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规操作，造成服务对象及有关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定点服务机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和政府购买服务承接机构准入标准(试行)》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注册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机构法人 |  | 机构地址 |  |
| 机构成立时间 |  | 机构登记机关 |   |
| 隶属关系 | □残联 □教育 □民政 □卫健 □民办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行政处罚情况 |  |
| 机构申报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专家审核意见 | 签签 字 年 月 日 |
| 残联意见 | （公示期结束后，作出认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申请机构在接到认定通知后，如超过20个工作日未签订服务责任书的，试作放弃申请 |

 贵州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服务管理，提高人工耳蜗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效益和康复救助效果，根据《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黔府发〔2018〕27 号)、《贵州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黔残联发〔2016〕5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服务，是指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本省(或在贵州省领取居住证）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提供人工耳蜗产品、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调机、术后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定点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的人工耳蜗康复服务机构及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人工耳蜗产品供应商。

**第四条** 坚持保基本、全覆盖、零拒绝、抢救性、公益性、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运用信息化手段，釆取安全快捷措施，发挥社会优势资源，实施全省范围无障碍转介，强化监督管理，保障符合救助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及时得到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第二章 救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第五条** 救助对象为持有贵州省户籍(或在贵州省领取居住证）的0-6岁（不超过7周岁）重度聋以上听力残疾儿童，且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有关条件和达到术前检查合格要求。植入人工耳蜗有关条件内容见《贵州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筛查标准(试行)》（附件1）。

**第六条 补助标准**

（一）免费提供人工耳蜗产品：1套/人；

（二）手术费：1.7万元／人，包括术前检查(复筛)、手术、术后第1年不少于4次调机（含开机）及以后每年不少于1次调机的费用；

（三）术后康复训练费：1.65万元／人／年，包括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康复教材、跟踪指导费用。术后听力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集中康复训练时间至少一年，每学年集中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另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听力残疾儿童补助初筛检查费2500元/人。初筛检查内容为《聋儿(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筛查标准》（聋康协办发〔2012〕3号）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残联负责规划本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服务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定点手术医院审定、受助对象筛查、医疗及康复服务质量监督、救助资金使用监管中的重点问题，检查督导各地救助工作开展，考核评估救助工作绩效。

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在省残联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全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牵头成立人工耳蜗专家技术小组，负责受助对象筛查及复筛评审、疑难症会诊，为康复救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定点机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导等工作。

（二）负责安排受助对象进行初筛、手术，做好受助对象术后康复安置、救助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管、救助档案管理及数据汇总上报、业务指导及技术培训、监督检查及康复效果评估、救助政策咨询及宣传等工作，做好人工耳蜗产品委托釆购或自行采购，监督管理人工耳蜗产品的发放、使用和存放等工作，防止救助使用的人工耳蜗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三）在《中国听障儿童服务网》公示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服务与管理相关信息，提供网上申报、审批等服务。

**第八条** 市（州）残联负责制定本地区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做好康复救助相关工作。

 （一）负责会同卫健部门建立新生儿听力筛查信息共享机制，并根据新生儿听力筛查信息，督导基层残联做好可实施人工耳蜗干预听力障碍新生儿的救助审查申报工作，及时向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报送审查申报材料。

 （二）负责本地区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做好人工耳蜗听力残疾儿童在训情况核实、康复档案检查和救助资金使用审查等工作。

（三）负责基层残联人工耳蜗康复救助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人工耳蜗救助需求调查、康复技术培训、救助政策咨询及宣传等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人工耳蜗救助需求调查，组织本地区重度及以上听力残疾儿童集中进行一次筛查。

 **第九条** 县级残联负责跟踪落实可实施人工耳蜗干预的听力障碍新生儿，受理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申请，做好救助对象初审、材料报送、术后康复训练转介和数据录入上报工作。

 **第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按照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工作要求，做好受助对象的术后康复训练、跟踪随访、家长培训和指导工作，为每名受助对象建立康复档案，并做好康复评估数据填报工作。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申请与初审

听力残疾儿童监护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交申请。提交申请时，须填写《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一）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县级残联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材料提交市(州)残联转送或直接报送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统一安排初筛。

（二）自行登录《中国听障儿童服务网》（网址：http://www.hearingkids.org.cn）提交申请或到贵州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初筛与审批

（一）初审通过申请人到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填写《贵州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初筛登记表》、签署《项目知情同意书》。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审核同意后，签发《初筛通知单》。

（二）申请人持《初筛通知单》和《贵州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初筛登记表》到筛查定点机构接受初筛，并将初筛结果及相关资料报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筛查定点机构须严格按照《项目筛查标准》进行人工耳蜗初筛检查，并如实填报《初筛记录》。

（三）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组织人工耳蜗专家技术小组进行初筛评审，确定初筛合格名单，并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由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将初筛合格结果通知其监护人。初筛未通过者，告知其具体原因。如初筛未通过者有异议，可向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申请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三条** 复筛与手术

（一）初筛合格者持《初筛合格通知单》及初筛评审相关资料到手术定点医院进行复筛。复筛通过者，由手术定点医院安排其进行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复筛未通过者，告知其具体原因。

（二）手术定点医院须严格按照医疗卫生和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保障医疗安全，在医疗过程中出现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等，按照相关医疗法规处理。

手术定点医院完成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后，应及时做好《手术及开机报告》、《人工耳蜗产品使用登记表》、《受助者调机服务记录卡》填报工作。

**第十四条** 术后安置与康复训练。

（一）术后听力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网站公布的各地听力语言康复定点机构信息，向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填报《康复定点机构选择自愿》。

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收到《康复定点机构选择自愿》3个工作日内，向听力残疾儿童监护人寄发《术后安置通知书》。

1. 术后听力残疾儿童监护人持《术后安置通知书》到康复定点机构签订《康复训练协议书》。康复机构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接收术后听力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3-6岁的术后听力残疾儿童至少进行10个月的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30分钟；3岁以下或入普幼、普小的术后听力残疾儿童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或家庭指导等方式进行至少10个月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包含家长培训与指导）。

康复定点机构须将双方签订的《康复训练协议书》报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备案，定期向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填报康复数据，接受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各级地方残联的监督检查。

（三）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根据术后安置情况，每3个月集中向各市（州）残联通报一次术后听力残疾儿童安置名单和接收安置的康复定点机构名单，并由市（州）所辖县级残联做好转介手续办理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据录入工作。

**第十五条** 产品采购、配送与管理。

 （一）救助所需人工耳蜗产品由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委托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采购或者自行采购。

 （二）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负责将中标人工耳蜗产品送到手术定点医院，并协助做好产品监管工作。

（三）手术定点医院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产品的验收、入库、保管、使用等管理工作，及时填写产品验收单，将接收产品的数量、型号汇总后报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四）中标产品供应商负责产品使用、保养的技术培训，提供维修和零配件更换及有关咨询等工作。

第五章 定点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手术定点医院由省残联会同省卫健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共同审核认定。

手术定点医院应成立项目工作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与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签订协议。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按协议约定支付手术定点医院手术费，手术定点医院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救助标准范围内不再收取受助者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定点机构，由市(州)以上残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认定后，承接人工耳蜗术后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市（州）以上残联应与其审核认定的听力语言康复训练机构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属地管理与评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康复定点机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康复定点机构要及时将机构基本信息以及法人证书、医疗或教育等资质证书和机构收费标准等信息报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录入“申报系统”，供相关部门查询和受助残疾儿童家长自主选择康复定点机构时参考。同时，康复定点机构应在机构内设置醒目的公告栏，将康复内容、训练方式及时间、收费标准以及康复救助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定点康复机构要严格按照《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各市（州）实施办法及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受助人术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跟踪与指导、康复档案建立与评估数据填报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资金由省残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助标准，统筹安排中央和省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各地出台的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高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超出部分由各地解决。

 **第二十一条** 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根据当年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需求和资金安排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及项目完成情况，分两次各50％的拨付办法，及时将救助经费拨付承担康复救助服务的定点机构。

 各地承担的超出实施细则规定补助标准的康复训练费，应及时拨付承担康复训练的定点机构。

**第二十二条** 承担康复救助服务的定点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康复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康复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康复救助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残联每年开展一次全省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监督各地整改落实。具体检查和监督整改工作，由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负责，并向省残联报告检查和监督整改落实工作情况。

各地应做好本地区人工耳蜗康复救助的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实地督导检查、跟踪走访受助人、调阅档案资料等方式，检查定点机构实施康复救助服务情况。

**第二十四条** 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按照省残联和省财政要求，制定人工耳蜗康复救助绩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定点机构应完成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对照绩效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定点机构绩效评估工作。每年对定点机构进行一次绩效评估，充分运用绩效评估成果，监督指导定点机构提高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和康复救助服务质量。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根据绩效评估情况，对差评定点机构进行定向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实施机构，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责令其改正，限期收回救助资金。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以虚报或伪造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
2. 截留、挪用或无故拖延救助资金拨付的；
3. 超出救助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的；
4. 将救助使用的人工耳蜗产品进行流通环节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13份）